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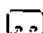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5/05/30 Mon AM 10:07:34 CST
To:

CC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 , cabenq@cab.gov.hk 

Subject: 政改小組報告書有可能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

    Move To:

明報論壇版編輯先生大鑑：

政改小組報告書有可能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
何榮漢
2005年5月30日

投稿明報論壇版

副本送：

署理行政長官（行政長官辦公室電郵）
立法會議員

政務司司長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電郵）
律政司司長（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電郵）
政制事務局局長（政制事務局辦公室電郵）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（秘書處電郵 - 本文為正式提交 貴小組的意見書，敬希查收）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（基本法委員會港方委員）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戴耀廷教授
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關信基教授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諮詢期五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
對於第三及第四號報告書把增加立法會議席納入討論，筆者認為有所不妥，有理由相信這樣做是違反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，因此早前已提交意見書，並已經被錄於第四號報告書附件當中。

筆者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有必要對公眾作出解釋，並有必要於第五號報告書當中把有關修改立法會議席的討論剔除。

謹此向 貴報投稿，表達有關意見，與 貴報廣大讀者分享本人對有關問題的看法，如蒙刊出，不勝欣喜！

敬頌

編安

何榮漢

Download Attachment: [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.doc](#)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 [Next](#)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政改小組報告書有違基本法附件一第一句

政改小組報告書有可能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

何榮漢

2005年5月30日

投稿明報論壇版

副本送：

署理行政長官（行政長官辦公室電郵）

政務司司長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電郵）

律政司司長（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電郵）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（政制事務局辦公室電郵）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（秘書處電郵 - 本文為正式提交 貴小組的意見書，敬希查收）

立法會議員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（基本法委員會港方委員）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戴耀廷教授

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關信基教授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諮詢期五月三十一日屆滿。因為兩個產生辦法大體已定，所以相信結果只是小修小改，也沒有引起社會太多的關注；加上新的行政長官選舉臨近，相信社會輿論會把政制發展的議題，轉移到行政長官候選人政綱的辯論，以及對新的行政長官施政的期望之上，因而會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虛位化。

對於第三及第四號報告書把增加立法會議席納入討論，筆者認為有所不妥，有理由相信這樣做是違反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，因此早前已提交意見書，並已經被錄於第四號報告書附件當中。

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明文規定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」，這是一項沒有設定時限的規定，適用於特區每一屆立法會，然後附件一餘下內容是處理立法會「產生辦法」的安排，由此可見：「議席數目」並非處理「產生辦法」當中的一項要處理的事項，而第三款，即現時政制發展小組報告書要處理的事項，是關於是否需要 -- 及如需要則如何 -- 修改「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」的議題。

由此觀之，把立法會「議席數目」當作一個議題包括在政制發展小組報告書當中，從表面看來，是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的規定，也違反了同一附件整體行文對於「產生辦法」的理解。

可能有人會認為：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對有關零七零八兩項產生辦法作出解釋，當中就有這樣的規定：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」，既然只規定比例不變，換言之總數是可以有所檢討。

筆者認為這種理解是錯誤的：因為對於基本法附件一條文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」而言，是次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並沒有作出任何改動，理由很明顯：因為這項改動，涉及修改基本法條文的權力，並不包括於人大常委會釋法權力之內。

從以上的討論可見：對於零八年立法會「議席數目」，以下兩項是已經確定的規定，因而不應列入政制檢討的議程上 --

1. 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」(據基本法附件一條文第一句)，
及
2. 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」(據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對附件一第三款條文的釋法決定)

即或有人認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一句，也是憲制所容許的，只要依照第一五九條行事即可。筆者認為，即或如此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把有關事項列為討論議題之一的同時，沒有指出有關討論可能導致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，也沒有表明如果諮詢結果是傾向於修改議席，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，啟動有關的修改基本法程序，筆者認為這是一項嚴重的遺漏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把是否增加議席的討論包括在內，首先是非常可能與基本法附件一條文 - 特別是第一句條文 -- 有所不符，同時，特區政府提出這個議題的時候，並沒有給予社會一項確實資料：說明有關討論有可能需要透過修改基本法來實施。

筆者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有必要對公眾作出解釋，並有必要於第五號報告書當中把有關修改立法會議席的討論剔除。
